

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56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层级
省民委	1	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设区市民族宗教部门
	2	全省性以外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10—20 万）	设区市民族宗教部门
省安全厅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市国家安全部门
省司法厅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省财政厅	5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	设区市财政部门
省国土资源厅	6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	设区市地质矿产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三级资质审批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二级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9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10	垃圾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市海事管理机构
	12	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作业区划定审批	设区市海事管理机构
	13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设区市海事管理机构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层级
省交通运输厅	14	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	设区海事管理机构
	15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海事管理机构
	16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设区海事管理机构
	17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	设区海事管理机构
	18	船舶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海事管理机构
	19	防治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	设区海事管理机构
	20	船舶防治污染证书、文书核发	设区海事管理机构
	21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设区海事管理机构
	22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	设区海事管理机构
	23	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海洋与渔业厅	2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设区市、县级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25	渔港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省林业厅	26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27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28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商务主管部门
	29	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除外）	设区商务主管部门、经授权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层级
省商务厅	30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及注销审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31	原由商务部或省商务厅批准设立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及注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32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及注销（不含限制类商品、跨区域设立店铺、无店铺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省文物局	33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
	34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
	35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
	36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
省卫生厅	3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
	38	护士执业注册	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
	3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设区市卫生主管部门
	4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设区市卫生主管部门
	4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3	药品GSP（零售）认证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层级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5	餐饮服务许可	设区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省环保厅	46	省重点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许可	设区市环保部门
省地税局	47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审批	设区市税务部门
省广电局	48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49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设区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5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	设区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51	设立印刷企业及其兼营或者变更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省质监局	52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设区市质监部门
省安监局	5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市安监部门
	5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级安监部门
省气象局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设区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省邮政管理局	56	集邮票品经营许可	设区市邮政管理部门

(2013 年 8 月 1 日印发)